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u>員工</u> 激勵要點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	本要點之核心目標為激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又員工如於工作績優、為民服務、參與建議措施或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等各方面有相關優良性事蹟或貢獻者，均屬得予激勵及表揚之範疇，是以本要點之激勵標的未侷限於工作績優事項，爰本要點名稱酌作修正，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仁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務績效，並統一規範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依據 <u>考試院</u> 「 <u>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u> 」(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六條及 <u>行政院</u> 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名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依 <u>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 任用、 <u>派用</u> 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職員。	一、為期適用對象具體明確，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點規定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範疇，納入依公務人員任

<p>(二) 公立學校職員。</p> <p>(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四) 技工、工友、駕駛、<u>測量助理、駐衛警察</u>及臨時人員。</p>	<p>(三)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四) 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p>	<p>用法律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測量助理及駐衛警察。</p> <p>二、考量測量助理、駐衛警察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基於權益平衡及激勵渠等士氣，爰納入本要點適用對象。</p>
---	---	--